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碧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碧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碧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一再施用，足見其陷溺已深，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，被告施用毒品後亦未致生他人或社會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得上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545號

被 告 陳碧珍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碧珍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83號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9日下午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居所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8月22日凌晨0時10分許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，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碧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

01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02 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4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吳靜怡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 記 官 林潔怡